

达州市宣汉县堰沟水库工程
(水保、环保部分) 施工标段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: 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四川华创聚能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

按达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《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（2021年版）中规定的“通用合同条款”执行。

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

1.一般约定

1.1.2.2 发包人：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

1.1.2.3 承包人：四川华创聚能建设有限公司

1.1.2.4 监理人：四川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1.1.2.5 缺陷责任期：24个月

1.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.

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按通用条款规定的顺序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。

1.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

1.3.1 图纸的提供

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和数量:合同签订后3日内免费提供施工图纸1套，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，应自费复制。

1.3.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

承包人提供的文件：详细施工进度计划、施工方案及说明、施工控制网资料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、施工工艺及技术、施工技术标准变更、材料变更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、加工图等。

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时间和数量：设计交底后5日内。一式四份。

第三节 合同附件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赵 超

法定注册地址：宣汉县蒲江街道琦云路清华苑小区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四川华创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秦大洪

法定注册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西城区月季苑 153 号

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为发包人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达州市宣汉县堰沟水库工程（水保、环保部分）施工标段。

工程地点：宣汉县胡家镇（宣汉县堰沟水库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宣发改审〔2022〕239 号。

资金来源：国债水利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水保工程措施、环境保护工程措施、植物措

函和合同价款的 2%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农民工工资的约定附后详见 26 页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竣工资料备案合格、工程保修期满且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自动失效。

发包人(盖单位章):
宣汉县小型水库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

地址：宣汉县蒲江街道
琦云路清华苑小区

电话：0818-5238066
开户单位：宣汉县财政局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宣汉县支行
帐 号：

2317580109100018508-3

承包人(盖单位章):
四川华创聚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(签字):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渠江镇西
城区月季苑 153 号

电话：
开户单位：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
有限公司达州渠县支行
帐 号：

2000047012000011

2025 年 11 月 26 日